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优先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1,180.71万元人民币。内容详见公司2021-044号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付设备及材料采购款、工程款等，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内容详见公司 2021-045 号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的议案》

同意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衢州”）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衢州华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新能源”）。吸收合并完成后，新能源衢州作为吸收合并方存续经营并取得华海新能源的全部资产、负债、人员等，华海新能源作为被吸收合并方依法注销。内容详见公司 2021-046 号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